

保护 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

JIANKANGCHENGZHANG

BAOHUWEICHENGNIANREN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起草办公室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875 字数:120千

1989年8月第一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275册

ISBN 7-204-00809-X/D·33 定价:2.35元

保护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

邹玲



序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巴图巴根

马克思把青少年比喻成“人民生命的源泉”。一个国家由人民大众组成。国家的生命延续，来自成千上万的青少年。各族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是革命事业的接班人。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把各族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是党和国家的希望，是各族人民的希望。

党和国家历来就非常重视各族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建国以后，党中央曾多次发出指示，要求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和教育青少年。国务院的许多政令中，也一再强调培养教育青少年。国家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虽然对于有关青少年的规定多达百余条款，但至今尚未形成独立体系的青少年保护法。

1985年党中央有关文件指出：“立法机关要会

同有关部门，根据宪法的精神，加紧制定保护青少年的有关法律。”据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及时地做出决定，把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列入1988年立法计划，着手进行草拟工作，并组织《条例》起草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加快了立法步伐。最后于1989年4月经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

《条例》的诞生，是我区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条例》的性质是我区一部综合性社会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它是有民族自治地方的鲜明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充分体现了我区各族人民特别是未成年人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它对于依法保障我区各族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一书，如实地记述了《条例》的制定过程，阐明了立法的目的和立法的依据，介绍了《条例》的内容，收进了一些理论联系实际调查报告，摘编整理了部分国内外青少年法体资料等。编辑出版本书的目的，在于动员全社会力量，推动全区各族公民都能学习《条例》，执行《条例》，运用《条例》这一法律武器，依法保护各族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同时也使各族未成年人能够学习《条例》，掌握《条例》，运用《条例》这一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以期使

《条例》在实际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变革中，各族青少年是一支朝气蓬勃的生力军。依法保护各族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需要在党的领导下，通力协作，为培育各族青少年积极创造社会条件，使他们在优良的社会环境中更加健康地成长，进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序.....巴图巴根(1)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

共同的神圣职责.....赵志宏(1)

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五号).....(4)

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5)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14)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

条例(草案)》的修改说明.....(20)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稿)几点修改意见的说明...(23)

动员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内蒙古日报》评论).....(25)

《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宣传纲要.....(28)

※ ※ ※

我国青少年立法简介和制定我区

青少年保护法规的几个问题.....	(76)
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几项基本	
数字一览表.....	(82)
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主要记事.....	(85)
起草《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调研提纲.....	(95)
我区少数民族未成年人教育状况调查.....	(103)
依法保障少数民族未成年人学习和使用	
本民族语言的自由.....	(114)
对少年教养人员的情况调查.....	(124)
对内蒙古少管所现押少年犯的	
调查报告.....	(134)
关于女性未成人成长中存在的	
诸类问题的调查分析.....	(145)
关于女性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原因的	
调查报告.....	(154)
关于中学生不健康思想行为的调查.....	(164)
父母文化素质对未成年人成长	
影响的调查.....	(171)

内蒙古未成年残疾人的情况

调查及对策..... (181)

析案例 谈问题..... (190)

※ ※ ※

国外保护青少年法规概述..... (209)

我国法律法规政策中的有关规定..... (218)

※ ※ ※

《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起草领导小组名单..... (241)

《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起草办公室工作人员名单..... (243)

后记..... (244)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是全社会共同的神圣职责

自治区副主席、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

赵志宏

全区各族人民共同关心注目的《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经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且将于国际“六一”儿童节正式施行。这是为全区各族未成年人办了一件大好事。这个《条例》，根据国家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内蒙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从身心健康、合法权益、文化教育和劳动福利等方面，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较全面的法律保障，明确了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是一部具有民族地区特色、综合性较强的重要的地方性法律。它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各族未成年人亲切关怀，标志着我区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逐步进入了一个制度化、系统化、法律化的新阶段，对于培养、教育和保护各族未成年人沿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的轨道向前发

展，朝着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目标健康成长，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及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要靠一代代未成年人持续不断的努力奋斗来实现。目前，我区 6 至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约有 380 多万人，他们在我国、我区的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将会成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内蒙古的生力军。但是，我们应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长身体、长知识的未成年人处于一个新旧体制交替的历史变革时期，许多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等腐朽思想依然存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不良行为时有发生，现有的社会、学校和家庭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由此可见，用法律手段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不仅是一项提高中华民族素质，促进国家兴旺发达，保证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的百年大计。而且仍然是我们现实社会中的一项十分紧迫而艰巨的任务。

贯彻落实《条例》，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社会各个方面，涉及到千家万户，是一个艰巨而长期的社会系统工程，是全社会共同的神圣责任。为此，要动员全区各行、各业、各界及每一个

公民，为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做出应有的努力。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从人力、财力和物质上给予必要的支持；社会各部门特别是教育、文化艺术部门，要积极为未成年人提供丰富、健康和有益的精神产品及活动场所，为他们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学校和家庭要依法履行培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未成年人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教师和家长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教育质量，用健康的思想和良好的言行，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在德、智、体、劳各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共青团、少先队及学生会等青少年组织，要积极开展各种丰富多样的教育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陶冶情操，净化思想，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公安司法机关要依法打击各种侵犯未成年人的不法行为。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要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做好矫治和保护工作；广大未成年人要自尊、自爱、自强、自立，遵守社会道德规范，增强自我教育和自我保护能力，努力使自己成为“四有”新人。我们希望，全区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共尽职责，认认真真，扎扎实实地贯彻《条例》，在全区形成一个人人热爱、关心、保护并精诚服务于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促进广大未成年人更加健康的成长。

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五号)

1989年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现予公布，自1989年6月1日起施行。

1989年4月15日

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89年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保护的未成年人，指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各民族成年公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特别是学校、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家庭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应坚持培养、教育、引导为主的原则，同时应注意预防和矫治违法

犯罪行为。

第五条 要教育未成年人奋发向上，遵守社会规范，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使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公民，对于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都有举报、控告的权利。

第二章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护

第七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应有计划逐步地为未成年人建立文化、娱乐、科技、体育等活动场所，并鼓励集体、个人和社会力量兴办有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事业，给他们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影视剧场、公园、书摊及其他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传播恐怖、迷信、淫秽等内容有害的音像制品和读物。

第九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教师及其他公民，有责任制止未成年人的下列行为：

- (一) 吸烟、饮酒；
- (二) 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 (三) 阅读、观看、收听有色情、淫秽、恐

怖、暴力、凶杀内容的图书、报刊、手抄本、音像制品；

(四)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五) 赌博、吸毒；

(六) 损害公私财物，破坏公共秩序；

(七) 其他违反道德、纪律、法律的行为。

第十条 营业性舞厅和其他不宜未成年人活动的文化娱乐场所，不得未成年人进入，并应设置明显的禁止未成年人进入的标志。

第十一条 严厉打击包庇、纵容、诱骗、胁迫、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活动。

第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歧视、侮辱、体罚、虐待、遗弃未成年人。

第十三条 学校、家长应保证未成年人的休息、文娱、体育活动时间。

第十四条 对进入青春期的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和教师应正确地给予生理、心理的教育和指导。

第三章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监护义务，行使监护权利。

监护人如不具备正常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监护能力，有关组织有责任为其另行指定监护人。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家庭要确保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迫使未成年人弃学和退学。对长期旷课、自行辍学的未成年人，家庭和学校要规劝其返校。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招收、雇用不满十六周岁和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劳动就业。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劳动就业，录用单位要根据其身体特点安排工作。禁止从事严重有毒、危险或者特别繁重的劳动。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宗教学校除外)和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九条 禁止非法剥夺或者限制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严禁拐骗、买卖、绑架未成年人。

第二十条 保护未成年人继承、受赠和其它合法方式获得财产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剽窃、侵占未成年人在科技、文学艺术等方面的发明、创作成果。